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表决。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如期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茂成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暂缓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认为：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陆梅、王乐明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0股。鉴于2017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其他213名激励对象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19,520股。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218人，回购注销的数量合计为6,629,520股，回购价格为3.775元/股。

《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暂缓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公告》详见2018年6月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2：《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认为：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赵江

平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鉴于2017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其他12名激励对象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0,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13人，回购注销的数量合计为620,000股，回购价格为3.04元/股。

《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公告》详见2018年6月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3：《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在其锁定期届满后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详见2018年6月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